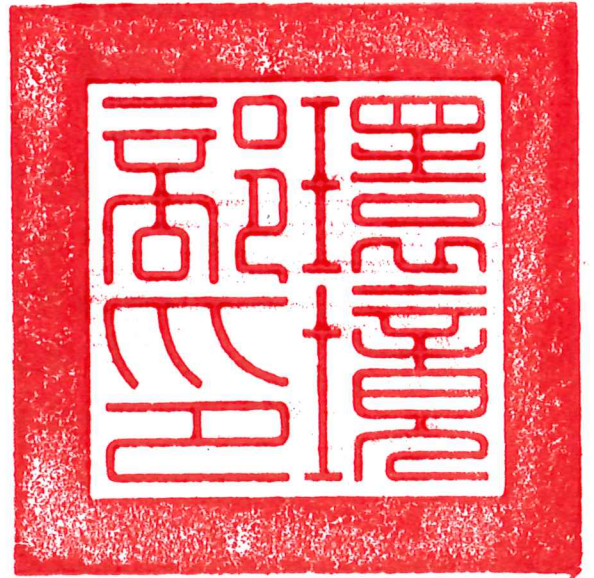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 1151038217 號



主旨：公告「南部科學園區沙崙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南部科學園區沙崙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本案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基地位於臺南市歸仁區，面積約506.97公頃，部分基地範圍涉及「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水污染管制區」、「淹水潛勢」、「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航空噪音防制區」、「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及「鐵路兩側限建地區」等環境敏感地區，計畫區內發現有瀕臨絕種第一級保育類（東方草鴉），珍貴稀有第二級保育類（紅隼、朱鷗、環頸雉、臺灣畫眉、短耳鴉、領角鴉、大冠鷲、黑翅鳶、鳳頭蒼鷹），其他應予保育第三級保育類（食蟹獐）等保育類野生動物，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及各方意見，認定符合環境影

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第3目「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影響」及第4目「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規定，亦即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重點評估項目如下：

- (一) 強化與周邊多項計畫（如智慧綠能科學城）之區域整合規劃，並評估區域環境承載量及加成累積影響。
- (二) 具體說明營運期間各項空氣污染物〔含氮氧化物（NO_x）、揮發性有機物（VOCs）、酸鹼氣體、重金屬及有害空氣污染物等〕排放量，評估降低其排放總量之可行性及揭露揮發性有機物（VOCs）種類，量化評估對周界與學校、醫療等敏感點之影響，評估半導體等引進產業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污染防制設備效能、即時監測系統及異常排放應變機制，並落實施工階段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取得自主管理標章之比例承諾。
- (三) 強化對臺南地區用水之影響說明及水源供應穩定性，評估海淡水、再生水利用比例，並明訂回收水質標準及納入環境監測計畫；另將豐、枯水期或最不利情境納入模擬，評估自主加嚴放流水標準。
- (四) 敘明挖填土石方區位、數量及期程等規劃，補充施工期間之土石方暫存規劃（含區位、面積、高度、運送路線及揚塵防制等環境保護措施），並擬定相關管理管制計畫；評估運輸路線之敏感受體影響及土石方外運最大運送車次之交通衝擊，應避開交通尖峰及鄰近中、小學上下學時段。
- (五) 請依「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規劃本案溫室氣體增量抵換方式、本園區之淨零路徑及設立減碳目標；並評估引進高科技產業對臺南地區及區域電網之影響，分析尖峰用電需求，提出應變機制與研提園區綠能之應用。

- (六) 就引進產業種類（含半導體與其他新興科技產業等），推估本案運作或衍生之化學物質之排放量，臚列致癌與非致癌風險物質清單，評估以低毒性物質替代之可行性，以加強對化學物質之監測與安全管理。
- (七) 修正水域生態調查樣點以明確區分衝擊區與對照區，補充保育類物種（含東方草鴉與環頸雉）1年以上之實地現場調查，並以地理資訊系統(GIS)與空間套疊分析（熱區及其範圍外1公里區域之解析度提升至100公尺乘100公尺），據以評估棲地損失量；研擬優先迴避、補償與流浪犬貓管制措施，評估導入低衝擊開發(LID)與自然為本解方(NbS)配置生態緩衝區。
- (八) 補充施工期間受影響喬木之樹籍資料（含調查方法）及具體移補植計畫，並建立植栽存活率之監測機制。
- (九) 研提整體園區複合性災害韌性規劃及防救災緊急應變計畫，針對計畫區淹水潛勢、強降雨及二仁溪上游泥岩區域季節性旱澇等風險提出防範措施，評估透過特定建築設計與公園綠地空間配置，完善園區防洪與滯洪設計。
- (十) 評估引進就業人口對鄰近交通（含高鐵場站等）與公共設施之加成累積衝擊；結合周邊既有及發展中住宅人口分布，研提具體交通改善工程、尖峰時段疏導及智慧交通管理措施。
- (十一) 建立利害關係人資訊動態溝通平臺（含公開透明之環境監測及資訊公開機制），並針對民眾陳情建立反應與處理機制。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後，再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審議。

部長 彭啓明